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53,851.95	28,841.95
2	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34,790.13	33,970.13
3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11,157.93	8,787.93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主体将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